



大会第 37 届会议

法律委员会

题目编号 57：移动设备（航空器设备）的国际利益

移动设备（航空器设备）的国际利益

（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）

执行摘要	
本文件提交了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第 4 项的进展报告，尤其涉及了理事会对国际登记处的监督工作。 行动：继上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之后，请大会注意到本文件中的最新情况。	
战略目标：	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F。
财务影响：	无需额外资源。
参考文件：	A36-WP/8 号文件 Doc 9900 号文件：A36-LE（法律委员会的报告），第 47.2 段 Doc 9864 号文件：《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》 Doc 9793 号文件：《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》，2001 年 11 月 16 日订于开普敦 Doc 9794 号文件：《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》，2001 年 11 月 16 日订于开普敦

1. 引言

1.1 大会第 36 届会议（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，蒙特利尔）注意到，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召开的其第 175 届会议期间，确认了其接受 2001 年开普敦外交会议第 2 号决议的邀请，作为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决定。2006 年 3 月 1 日，开普敦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，理事会于即日起承担监管机关的职责，国际登记处开始运行。大会注意到，理事会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其第 176 届会议期间，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，由不超过 15 名经过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名的成员组成，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职责。大会还进一步注意到，委员会当时由 8 名专家组成，于 2006 年 11 月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。

2. 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

2.1 理事会作为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，继续监测登记处的运行，以确保其按照《开普敦公约》第十七条的规定有效运作。理事会根据《开普敦公约》第十七条第 2 款 (j) 项，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2010 年 4 月，向开普敦文书各缔约方发布了关于其履行监管机关职责的两个报告，第一个报告涵盖了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时期，第二个报告则涵盖了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期。

2.2 自从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，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（CESAIR）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三次会议，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、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2 月。根据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上述会议的建议，理事会在其第 183 届、第 186 届和第 189 届会议上，分别批准了对登记处的某些创新，并已经或将要形诸于对《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》（Doc 9864 号文件）的修订。鉴于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初次任期于 2009 年 6 月结束，理事会根据从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到的提名/再次提名，任命/再次任命了委员会的十二名成员，自 2009 年 7 月 2 日开始生效。

2.3 2009 年 10 月，理事会在其第 188 届会议上，考虑到国际登记处登记官对全球经济下滑导致登记处收入大幅下降、以及对其 2010 年年底的财务预测显示，登记处在合同结束时，将没有充足的资产偿还债务的关切，并根据专家委员会的一项建议，决定再次任命登记官第二个五年任期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，条款和条件由新合同确定。专家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其第四次会议上，成立了一个特设小组，以便就登记官合同续延事宜，向秘书处提供协助，该小组在 2010 年期间，就此事项与秘书处一起开展了工作。新的合同，除其他外，将使登记处业务经初期演变后的各个方面典籍化。

2.4 根据《开普敦公约》第六十二条第 2 款 (c) 项和《开普敦议定书》第三十七条第 2 款 (c) 项，理事会作为监管机关，定期接受从保存机关收到的有关批准书、声明、退约和指定接入点的信息。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，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共有 30 个缔约方。